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、市场营销部产品营销中心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王敏 经办人：胡帆

页数：2

抄送：收入结算中心，95375 呼叫中心

首航国际青岛墨尔本/悉尼航线境外始发超经 WQ 舱政策

为挖掘客户价值，更好地满足中高端旅客的出行需求，丰富国际航线机票产品类别，实现产品增收与旅客体验提升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(一) 适用销售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1 日起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2 日起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 适用票证：首航 898 票证；

(四) 适用旅客：散客、学生（无陪儿童及其他限制运输的特殊旅客除外）

(五) 适用旅行类型：单程（OW）；

(六) 适用舱位：H/K/L/M/X/V/N/E/P

(七) （不含 ADD-ON/SPA/TF 政策）

(八) 适用航线、航班日期、上浮比例：

适用舱位	适用航线	上浮金额 (AUD)
W	墨尔本-青岛/悉尼-青岛	500
Q		200

(九) 适用规则：

航线	舱位	退改规则 (AUD)
墨尔本-青 岛/悉尼- 青岛	W	改期：免费 退票：100 NOSHOW：免费
	Q	改期：免费 退票：180 NOSHOW：100

二、订座和出票

(一) 票价栏：使用 QTE 指令输出运价，严禁手工修改价格；一经发现手工录入运价，则按此产品最高运价进行罚款；

(二) “签注”栏：自动适用浮动前运价的 EI 项内容

(三) “舱位”栏：打印“W”舱或“Q”舱；

(四) “票价级别/客票类别”栏：按系统自动生成打印。

(五) 儿童、婴儿折扣：

1. 不占座婴儿、儿童客票需在姓名后加 INF/CHD 标识。

2. 不占座婴儿购买该产品时，其销售票价为成人销售运价的 10%；儿童、占座婴儿购买该产品时，销售票价为相应成人销售运价的 75%，若购买普通经济舱客票，则不享受以上权益，若成人为了照顾随行儿童放弃权益，则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偿。

(六) PNR 备注：无须特殊备注。

(七) “税款”：按照系统生成的税费信息打印。

(八) TC 项：PJX1

(九) 其他各栏填写同普通客票。

(十) 未尽事宜请参照同期首都航国际及地区航线销售运价手册执行。

(十一) 政策下发之日起废止 MEL23008 政策全部内容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年3月21日